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十三号 (总号: 511)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65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修改草案)》 的议案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6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66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草案)》 的议案	(673)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6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 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报告的通知·····	(675)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管理的报告(摘要)·····	(675)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6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 纪要的通知·····	(679)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679)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就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八周年致金日成主席、姜成山总理的贺电·····	(683)
李先念主席祝贺朝鲜半岛无核与和平国际会议召开的电报·····	(684)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685)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 通知·····	(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也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三种：

（一）警告。

（二）罚款：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拘留：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第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依照规定退回原主或者没收。违反治安管理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可以依照规定没收。具体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本人无力赔偿或者负担的，由其监护人依法负责赔偿或者负担。

第九条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不满十四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免于处罚，但是可以予以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第十一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由于生理缺陷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将其约束到酒醒。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教唆或者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单位主管人员指使的，同时处罚该主管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 由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第十七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屡犯不改的。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公安机关没有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二) 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市场、商场、公园、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的；
-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只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四)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五) 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 (六) 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
-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碍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非法携带、存放枪支、弹药或者有其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二）违反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的；

（四）经营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群众聚集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五）组织群众集会或者文化、娱乐、体育、展览、展销等群众性活动，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六）违反渡船、渡口安全规定，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七）不听劝阻抢登渡船，造成渡船超载或者强迫渡船驾驶员违反安全规定，冒险航行，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八）在铁路、公路、水域航道、堤坝上，挖掘坑穴，放置障碍物，损毁、移动指示标志，可能影响交通运输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标志、防围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标志、防围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二）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四) 虐待家庭成员，受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 (五) 写恐吓信或者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 胁迫或者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摧残其身心健康的；
- (七) 隐匿、毁弃或者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电报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 (四)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
- (二) 倒卖车票、船票、文艺演出或者体育比赛入场票券及其他票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三) 违反政府禁令，吸食鸦片、注射吗啡等毒品的；
- (四) 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骗取财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五)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

第二十五条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至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
- (二) 刻字业承制公章违反管理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故意污损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损毁公共场所雕塑，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四)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
- (五) 故意损毁路灯、邮筒、公用电话或者其他公用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六) 违反规定，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七) 违反规定, 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 音量过大, 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或者休息, 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管理,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下拘留、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 违反禁令, 吸烟、使用明火的;

(二) 故意阻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或者扰乱火灾现场秩序,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火场指挥员指挥, 影响灭火救灾的;

(四) 过失引起火灾,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五)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冒险作业,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 占用防火间距, 或者搭棚、盖房、挖沟、砌墙堵塞消防车通道的;

(七) 埋压、圈占或者损毁消火栓、水泵、水塔、蓄水池等消防设施或者将消防器材、设备挪作他用, 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八) 有重大火灾隐患, 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 有下列第一项至第六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有第七项至第十一项行为之一的, 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挪用、转借机动车辆牌证或者驾驶证的;

(二) 无驾驶证的人、醉酒的人驾驶机动车辆, 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三) 在城市集会、游行, 违反有关规定妨碍交通, 不听民警指挥的;

(四) 无理拦截车辆或者强行登车影响车辆正常运行, 不听劝阻的;

(五) 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 强行通行, 不听公安人员劝阻的;

(六) 违反交通规则, 造成交通事故,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七) 驾驶未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的;

(八)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

(九)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

(十)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

(十一)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有其他妨碍交通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交通管理行为之一的，处五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驾驶机动车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

(二) 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

(三) 在交通管理部门明令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的；

(四) 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或者居民身份证管理，有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有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一) 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

(二) 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

(三) 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

(四) 旅店管理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

(五)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不按照规定申报登记住宿人户口的。

第三十条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三十一条 严厉禁止违反政府规定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违者除铲除其所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以外，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严厉禁止下列行为：

(一) 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二) 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者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

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

警告、五十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可以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裁决。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五十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的其他处罚，适用下列程序：

（一）传唤。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

（二）讯问。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应当如实回答公安机关的讯问。讯问应当作出笔录；被讯问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讯问人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三）取证。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材料时，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积极予以支持和协助。询问证人时，证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询问应当作出笔录。证人经核对认为无误后，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四）裁决。经讯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

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裁决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给被裁决人，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所在单位，一份交给被裁决人的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单位和常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执行裁决。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第三十五条 受拘留处罚的人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拘留所接受处罚。对

抗拒执行的，强制执行。

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

第三十六条 受罚款处罚的人应当将罚款当场交公安人员或者在接到罚款通知或者裁决书后五日内送交指定的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纳的，可以按日增加罚款一元至五元。拒绝交纳罚款的，可以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仍应执行。

公安机关或者公安人员收到罚款后，应当给被罚款人开具罚款收据。

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三十七条 裁决机关没收财物，应当给被没收人开具收据。

没收的财物全部上交国库。属偷窃、抢夺、骗取或者敲诈勒索他人的，除违禁品外，六个月内查明原主的，依法退还原主。

第三十八条 被裁决赔偿损失或者负担医疗费用的，应当在接到裁决书后五日内将费用交裁决机关代转；数额较大的，可以分期交纳。拒不交纳的，由裁决机关通知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或者扣押财物折抵。

第三十九条 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五日内作出裁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五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对治安管理处罚提出申诉或者提起诉讼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继续执行。

被裁决拘留的人或者他的家属能够找到担保人或者按照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在申诉和诉讼期间，原裁决暂缓执行。裁决被撤销或者开始执行时，依照规定退还保证金。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提请 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修改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十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不适应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公安部对这个《条例》作了修改。修改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使馆外交人员原则上应当是具有派遣国国籍的人。如果委派中国或者第三国国籍的人为使馆外交人员，必须征得中国主管机关的同意。中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撤销此项同意。

第三条 使馆及其馆长有权在使馆馆舍和使馆馆长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国的国旗或者国徽。

第四条 使馆馆舍不受侵犯。中国国家工作人员进入使馆馆舍，须经使馆馆长或者其授权人员的同意。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使馆馆舍免受侵犯或者损害。

使馆的馆舍、设备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和使馆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第五条 使馆馆舍免纳捐税，但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不在此限。

使馆办理公务所收规费和手续费免纳捐税。

第六条 使馆的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第七条 使馆人员在中国境内有行动和旅行的自由，中国政府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八条 使馆为公务目的可以与派遣国政府以及派遣国其他使馆和领事馆自由通讯。通讯可以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外交信使、外交邮袋和明码、密码电信在内。

第九条 使馆设置和使用供通讯用的无线电收发信机，必须经中国政府同意。使馆运进上述设备，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使馆来往的公文不受侵犯。

外交邮袋不得开拆或者扣留。

外交邮袋以装载外交文件或者公务用品为限,应予加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

第十一条 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信使证明书。外交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

临时外交信使必须持有派遣国主管机关出具的临时信使证明书,在其负责携带外交邮袋期间,享有与外交信使同等的豁免。

商业飞机机长受委托可以转递外交邮袋,但机长必须持有委托国官方证明文件,注明所携带的外交邮袋件数。机长不得视为外交信使。使馆应当派使馆人员向机长接交外交邮袋。

第十二条 外交代表人身不受侵犯,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中国有关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外交代表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十三条 外交代表的寓所不受侵犯,并受保护。

外交代表的文书和信件不受侵犯。外交代表的财产不受侵犯,但第十四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外交代表享有刑事管辖豁免。

外交代表享有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但下列各项除外:

(一) 外交代表以私人身份进行的遗产继承的诉讼;

(二) 外交代表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务范围以外的职业或者商业活动的诉讼。

外交代表免受强制执行,但对前款所列情况,强制执行对其人身和寓所不构成侵犯的,不在此限。

外交代表没有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第十五条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的管辖豁免可以由派遣国政府明确表示放弃。

外交代表和第二十条规定享有豁免的人员如果主动提起诉讼,对与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不得援用管辖豁免。

放弃民事管辖豁免或者行政管辖豁免，不包括对判决的执行也放弃豁免。放弃对判决执行的豁免须另作明确表示。

第十六条 外交代表免纳捐税，但下列各项除外：

- (一) 通常计入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内的捐税；
- (二) 有关遗产的各种捐税，但外交代表亡故，其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在此限；
- (三) 对来源于中国境内的私人收入所征的捐税；
- (四) 为其提供特定服务所收的费用。

第十七条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个人和公共劳务以及军事义务。

第十八条 使馆运进的公务用品、外交代表运进的自用物品，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免纳关税和其他捐税。

外交代表的私人行李免受查验，但中国有关机关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装有不属于前款规定免税的物品或者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禁止运进、运出或者检疫法规规定管制的物品的，可以查验。查验时，须有外交代表或者其授权人员在场。

第十九条 使馆和使馆人员携运自用的枪支、子弹入境，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且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与外交代表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享有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但民事管辖豁免和行政管辖豁免，仅限于执行公务的行为。使馆行政技术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服务人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豁免，其受雇所得报酬免纳所得税。其到任后半年内运进的安家物品享有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免税的特权。

使馆人员的私人服务员如果不是中国公民并且不是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其受雇所得的报酬免纳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外交代表如果是中国公民或者获得在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仅

就其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管辖豁免和不受侵犯。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享有在中国过境或者逗留期间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一）途经中国的外国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二）持有中国外交签证或者持有外交护照（仅限互免签证的国家）来中国的外国官员；

（三）经中国政府同意给予本条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的其他来中国访问的外国人士。

对途经中国的第三国外交信使及其所携带的外交邮袋，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来中国访问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享有本条例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四条 来中国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外国代表、临时来中国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官员和专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驻中国的代表机构和人员的待遇，按中国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和中国与有关国际组织签订的协议办理。

第二十五条 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

（一）应当尊重中国的法律、法规；

（二）不得干涉中国的内政；

（三）不得在中国境内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职业或者商业活动；

（四）不得将使领馆舍和使馆工作人员寓所充作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第二十六条 如果外国给予中国驻该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去该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低于中国按本条例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来中国的有关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中国政府根据对等原则，可以给予该国驻中国使馆、使馆人员以及临时来中国的有关人员以相应的外交特权与豁免。

第二十七条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办理，但中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国与外国签订的外交特权与豁免协议另有规定的，按照协议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使馆馆长”是指派遣国委派担任此项职位的大使、公使、代办以及其他同

等级别的人；

- (二) “使馆人员”是指使馆馆长和使馆工作人员；
- (三) “使馆工作人员”是指使馆外交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 (四) “使馆外交人员”是指具有外交官衔的使馆工作人员；
- (五) “外交代表”是指使馆馆长或者使馆外交人员；
- (六) “使馆行政技术人员”是指从事行政和技术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
- (七) “使馆服务人员”是指从事服务工作的使馆工作人员；
- (八) “私人服务员”是指使馆人员私人雇用的人员；
- (九) “使馆馆舍”是指使馆使用和使馆馆长官邸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随着我国外交工作的开展，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及其人员不断增加，临时来华的重要外宾越来越多，我国各部门各地方经常与这些机构和人员直接交往。为确保外国驻中国使馆代表其国家有效地执行职务，同时，为使我国各部门、各地方能够正确地处理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方面的问题，外交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参照有关国际惯例和我国外交实践，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草案）》。这个条例（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祝贺 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电报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甘肃省人民政府：

在庆祝临夏回族自治州成立三十周年的时候，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州各族人民和驻临夏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致以热烈的祝贺。

三十年来，自治州各族人民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同心协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积极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加速自治州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使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希望，临夏各族人民，进一步加强团结，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从本地实际出发，继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认真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发展经济，建设文明，为胜利完成“七五”计划，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为把临夏建设成为团结、繁荣、文明的自治州而努力奋斗。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 务 院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管理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办发〔1986〕54号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及所附《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中共中央一九八六年一号文件精神，从今年开始，国家从乡镇企业增长的税收中每年拿出十亿元，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这项资金数字不小，如何管得合理，用得有效，是大家普遍关注的，需要各地加强领导，落实规划，保证效益。为此，建议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并由一个综合部门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要尽快制定发展粮食生产的五年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财政、农牧渔业、水电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保证计划的顺利实施，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粮食增产，提供更多的商品粮。

三、资金的投放和使用，一定要用于发展粮食生产，并相对集中，不得抵顶和挪作他用。如有挪用，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必须建立明确的经济责任制，坚持按项目投资，按项目检查效果。投资项目要有部门和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考核指标，逐级签订责任明确的经济合同。

根据以上要求，财政、农牧渔业、水电三部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现随文呈报。

以上意见及若干规定如无不妥，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关于加强发展粮食生产 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增强农业发展的后劲，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在“七五”期间每年从乡镇企业增长的税收中，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十亿元，作为发展粮食生产的专项资金。为管好用好这项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现对这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资金的使用原则

(一) 建立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为发展粮食生产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凡是使用这项资金的地区和部门，都必须围绕发展粮食生产的要求，保证这项资金直接用于改善生产条件，改进技术措施，增加粮食产量，增强粮食生产后劲。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

(二) 各级财政不得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抵顶中央和地方的“农口”基建投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正常事业费，不得因此减少应正常增加的上

述资金。各项支援农村生产的资金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避免重复或脱节。

（三）这项专项资金要重点投放到粮食生产基地县和发展粮食生产潜力大的地区，不要分散财力。要从增产粮食出发，因地制宜，缺什么补什么，讲求实效，尽快形成生产能力。粮食生产基地要建一片成一片。

（四）划分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费，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按规定应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项目，必须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安排，不要挤占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二、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用于兴建和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所需材料、设备费及技工工资补助。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指大中型排灌区骨干工程的支渠以下（不包括支渠）的配套工程和县属排灌工程、排灌站、机电井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机械清淤；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渠道防渗、管道灌溉等节水节能技术措施。

（二）用于县级及其以下事业单位为改造中低产田、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所必需添置的仪器设备和小型化验室（每县一般二十平方米左右）的费用。

（三）用于繁育推广优良品种所需增添的基础设施的经费，包括晒场、精选加工设施、检验仪器及良种储存设施等。

为鼓励种子部门积极经营、示范推广当地农民尚未种植过的粮食优良新品种，经省或地（市）的农业和财政部门批准，可酌情给予“新良种示范推广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

（四）用于县级农业服务单位为普及农业、水利新技术经营有关生产资料所需的周转金。

（五）用于县级为推广农业、水利、农机先进技术，培训干部和农民技术员所需的资料印刷、设备购置、师资补助费等。

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的价格补贴，不得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机构的开支，不得用于发展乡镇企业和其他多种经营，不得用于购置汽车、电视录相等设备，不得盖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修建办公室、宿舍等非生产性建筑设施。

三、资金的管理

(一) 年度指标由财政部商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中央财政安排 40%，地方财政安排 60%。地方财政安排不足 60%的，年终决算时，按比例扣回中央拨款或抵作下年中央拨款。

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省、县级各负担的额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并组织落实。

(二) 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经济效益，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粮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和经济效益计划，要报送财政部、农牧渔业部、水利电力部核备。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批准的规划，按项目按进度拨款。

(三) 要将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按支农资金用途列入有关科目，除在地方财政总预算中反映外，还要单独编报预算。年终应按预算编报程序和计算口径，及时编报支出决算，并附送经济成果说明。年终结余（包括待分配指标），结转下年度使用。

(四)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和无偿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凡在三、五年内有明显经济收入的项目，原则上应实行有偿使用。收回的资金继续用于发展粮食生产，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管理。

(五) 各级财政、农牧渔业、水利电力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设备购置经费要严格控制，不得随意开口。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被挤占挪用的资金要限期收回；超过使用范围的支出必须剔除。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的，应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6〕64号

现将《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纪要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田纪云副总理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

会议宣布：为了扶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尽快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国务院决定在原来用于扶持贫困地区资金数量不变的基础上，新增加十亿元专项贴息贷款。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提出：第一，认真管好用好国家为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问题新增加的贴息贷款；第二，广泛动员国家机关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为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尽责出力。

一、会议认为，国家在当前资金并不宽裕的情况下，增加十亿元贴息贷款支持贫困地区，这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贫困地区的关心和重视，对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是一个有力的支持。会议要求，各地一定要认真管好用好这笔贴息贷款，千方百计提高贷款效益。

（一）贴息贷款所需信贷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专项安排，由农业银行发放。贷款期限由农业银行按项目收益期长短确定。贷款利率为月息六厘。为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增强农民使用贷款能力，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贴四厘，贷款农户和单位付二厘。贷款从一九八六年开始使用，连续五年，每年发放十亿元，允许跨年度使用。

（二）贴息贷款不平均分配，投放的对象是贫困面比较大的省和自治区集中连片的

最贫困地区。全国拟重点扶持二百多个县。具体县由省、自治区确定，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核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因为新增加贴息贷款而减少或抽回原来用于这些贫困县的扶持资金。

(三) 贴息贷款由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分配到省、自治区。由省、自治区统筹安排，根据扶持县的大小、困难程度、资源开发条件和管理水平等，确定贷款发放数额并分配到县。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及其省、自治区分行根据分配决定，逐级下达到县，由县具体组织项目开发。跨县的项目，由省或地区组织有关县统一安排。每个开发项目都要确定项目负责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贷款一般要通过项目负责单位、项目负责人使用到户，结算到户。同时，也可以直接贷给有独立开发能力和条件的贫困户和联户。贴息贷款一年分配一次，可以根据贷款使用情况，尤其是使用效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四) 贴息贷款要与国家和地方原有用于贫困地区的扶持资金结合使用，同原有的“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发展贫困地区经济贷款”和“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等，一起由省、自治区统筹安排。同时，对原有资金进行清理和整顿。无论是使用新增加的贴息贷款，还是使用原有扶持资金，都不能简单地走过去的老路，要实行必要的改革。现在国家每年用于老少边穷地区的财政、信贷资金五十多亿元，如果使用不当的问题不解决，再增加多少钱也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因此，一定要吸取历史教训，克服过去单纯救济、分散使用、随意挪用等弊端，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管理，真正用好。

贴息贷款必须用于有助于扩大就业，能够尽快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生产性开发项目，以及直接为开发项目服务的急需的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要重点扶持能够发挥本地自然资源优势，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有助于尽快解决群众温饱的“短、平、快”生产项目。比如，发展种树种草、养畜养禽、农产品加工、小矿产、小水电、小运输、水产、干鲜果木、药材、建筑建材、劳务输出和其它有竞争力的产业，以及能带动本地群众性的生产开发，为农户生产提供服务，安排贫困户劳力就业的乡镇企业、少数县办工业。不许搞那些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同当前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相距较远的项目，更不许用于其它开支。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贴息贷款及其它扶贫资

金，违反者，要严肃处理。

（五）对贴息贷款要实行项目管理。一定要以开发项目定贷款，贷款随着项目走。有项目贷，无项目不贷；符合要求的项目贷，不符合要求的不贷。使用贷款的县在申请贷款前，要由县政府负责人主持，组织计经委、科技、教育、财政、人行、农行、农业、林业、畜牧、水产、乡镇企业、水电、工业、交通、商业、外贸、民政、民委、卫生等有关部门，根据贴息贷款使用要求和资源、市场条件，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群众温饱的开发规划和年度项目开发计划，经过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后，报省、自治区通盘考虑，审查批准，并报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省、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地、市、州要加强项目的中期评估，检查验收，认真指导。

批准后的具体项目执行，由当地县农业银行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用款单位和个人使用贷款时，要到农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贷款由农业银行根据批准的项目审核发放，有借有还，按期收回。如发现项目计划不合理，或者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由于其它原因项目不宜继续执行的，银行有权及时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贴息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制订。财政、银行和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和管理。

贴息贷款的使用，要与贫困县解决群众温饱，形成自我发展能力的目标挂钩，实行明确的责任制。要改变钱责分离，“年年给钱年年穷”，没有人负经济责任的状况。各县实现目标的具体期限和要求，由省确定。省对中央负责，县对省负责，层层落实责任，限期实现目标。

（六）使用贴息贷款一定要吸取过去只给钱、给物，忽视技术，忽视服务，单项输入，互不协调的教训，坚持资金、技术、物资、信息、人才、管理综合输入、配套服务的原则。省、地、县各级有关业务部门和单位，要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和本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结合起来，组织行业对口服务，并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共同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做好服务工作。

项目开发要同组织农村小型开发服务中心相结合。要充分发挥各种服务体系的作用，依托现有的技术推广站、经营管理站、畜牧兽医站、种子站、植保站、农机管理服务站、林业工作站、农村供销社、贸易货栈、乡镇企业和农民服务联合体、服务专业户，实行自愿联合，建立农村开发服务中心，为农民生产提供良种、技术、加工、收购、运销等

系列化的综合服务，联系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经济。

（七）鉴于现阶段贫困地区农民素质低弱的实际状况，为保证贴息贷款更有效地发挥作用，必须做好对基层干部、项目负责人和农民的专业技术培训。因此，使用贷款的省、自治区要从“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划出一笔专款，做为服务于经济开发与使用贴息贷款配套的技术培训费，主要用于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劳务培训等。项目开发的贴息贷款要与技术培训费配套审定，一起下达。没有配套技术培训费的县，不能使用贴息贷款。

二、会议认为，在“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进而脱贫致富，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是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需要社会各界贡献力量，尽其所能。

（一）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首先是各级党、政、群机关的重要任务，近两年，各地派出大批干部深入贫困地区帮助工作，效果很好。这样做，不仅推动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促进其尽快改变面貌，而且有利于密切党群关系，培养锻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机关建设。这是值得提倡的。

（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都要把解决贫困地区群众温饱和脱贫致富问题提上议事日程，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不同形式，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第一，凡有条件的部委，都应当抽派干部，深入一片贫困地区，定点轮换常驻，重点联系和帮助工作。在这方面已经先行一步的有：国家科委联系帮助大别山区，农牧渔业部联系帮助武陵山区，民政部联系帮助井岗山地区，水电部联系帮助三峡地区，商业部联系帮助沂蒙山区，林业部联系帮助黔桂九万大山地区。第二，有的部委可以相对稳定地联系一片贫困地区，定期组织干部下去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并帮助贫困地区排忧解难，开发经济。例如国家教委计划相对稳定地联系帮助太行山区。第三，有的部委可以根据本部门的特点和条件，有计划、有选择地为贫困地区做几件实事。如地质矿产部今年初就作出决定，为贫困地区群众采矿开展十项服务，已见到效果。

（三）国家机关联系和帮助贫困地区的主要任务是：在所在省、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宣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贫困地区的各项方针、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协助当地制定解决群众温饱、改变贫困面貌的开发规划，提出有益的建议；牵线搭桥，

帮助贫困地区引进人才、技术等，建立和发展同发达地区、大中城市、科研单位、大中专学校各种各样的广泛联系，并采取多种形式帮助贫困地区培训各类人才；检查国家和地方用于贫困地区的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办法；有选择地联系几个点，总结交流脱贫致富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工作。

（四）要选派身体好、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优秀干部深入基层，参加贫困地区的开发工作。对在贫困地区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要给予表彰奖励，并将他们的工作实绩与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结合起来。同时，欢迎身体好、热心于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离退休老干部到贫困地区调查研究，帮助工作。定点常驻联系和帮助贫困地区工作的干部，其生活补助可按出差待遇办理。

（五）大中城市、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人才众多，知识密集，力量雄厚，是帮助贫困地区开发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开发贫困地区，也是他们的一项光荣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充分重视和发挥这支力量的作用，积极组织他们发展同贫困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横向联合，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同发达地区的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摆脱经济、文化落后状态。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 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就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八周年 致金日成主席、姜成山总理的贺电

平壤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姜成山同志：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八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 and 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朝鲜人民，致以热烈的

祝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朝鲜人民长期进行艰苦卓绝的民族解放斗争的伟大成果，在朝鲜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三十八年来，朝鲜人民在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坚持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正确方针，在捍卫国家独立与安全、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取得了光辉的成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奉行自主、和平、友好的对外政策，加强同一切友好国家的合作与交往，国际地位日益提高。中国人民对兄弟的朝鲜人民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由衷的高兴，并衷心祝愿你们在建设自己祖国、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多年来，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缓和朝鲜半岛局势，完成朝鲜自主和平统一大业，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提出了许多合情合理的主张，赢得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同情和支持。做为你们的同志和战友，中国人民坚决支持你们的正义立场和一切合理主张，并坚信全体朝鲜人民自主和平统一大业终将取得最后的胜利。

中国党和政府十分珍视中朝两国人民之间的伟大友谊和团结。我们深信，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基础上的中朝友谊，必将世代相传，永放光辉！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彭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于北京

李先念主席祝贺朝鲜半岛 无核与和平国际会议召开的电报

争取实现朝鲜半岛无核与和平国际会议：

值此争取实现朝鲜半岛无核与和平国际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作为朝鲜人民的真诚朋友，中国人民始终深切地关注着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定。朝鲜政府和人民要求美国从南朝鲜撤走其全部军队和核武器，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和平区的主张是完全正当的。这一主张反映了全体朝鲜人民的愿望和根本利益，有利于实现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有助于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的和平。

中国政府和人民一贯支持朝鲜人民自主和平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反对任何加剧朝鲜半岛紧张局势的行动。我们支持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和平区以及一切有利于维护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定的倡议。我们希望朝鲜北南之间的对话能够继续并取得进展，朝鲜北方、南方同美国的三方会谈能够实现。

谨祝会议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九月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第八次不结盟国家 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哈拉雷

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和不结盟运动创建二十五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你们致以最热烈和最诚挚的祝贺。

四分之一世纪以来，不结盟国家在维护世界和平、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的崇高事业中，在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霸权主义和种族主义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侵略、占领、控制和干涉的长期斗争中，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不结盟运动反映了各国人民要求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维护和平和致力发展的历史潮流，是当代国

际社会中一支具有重要影响的政治力量。

实践已证明，并将继续证明：由不结盟运动创始人所确立的独立自主、不结盟、非集团的基本原则和宗旨，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当今世界上，任何力量都不能使亿万不结盟国家的人民改变自己选定的正确道路。

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非洲前线国家津巴布韦举行具有特殊意义。当前南部非洲局势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南非当局倒行逆施的政策遭到举世谴责。你们的会议必将为声援南部非洲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消除种族歧视和族种隔离、争取非洲大陆的彻底解放作出重要贡献。

中国政府和人民高度评价不结盟运动的基本原则和宗旨。中国坚决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同任何大国结盟。这一政策的基本原则与不结盟运动的宗旨是一致的。我们同广大不结盟国家具有深厚友谊，并在国际事务中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我深信，这种友谊和合作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祝愿不结盟运动在新任主席穆加贝总理的主持下，进一步加强团结，为和平、独立、裁军、发展，以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获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做好地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

〔1986〕国科发条字 0577 号

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发〔1986〕12号《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各部门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已完成，分类工作基本完成。目前，地方拨款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已经起步，有的正在起步，许多省市还在等待。为了推动地方的科技拨款改革，国家科委和财政部于一九八六年八

月十日至十二日，在北京召开了地方科研事业费拨款改革座谈会。会议认为，当前地方进行科研事业费拨款改革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科技拨款制度改革是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如不加速地方科技拨款改革的步伐，就会影响整个科技体制改革的进行。为了加速地方科技拨款改革的进程，遵照国发〔1986〕12号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会代表的一致要求，现将做好地方科研事业费划转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划转范围。地方科研事业费划归地方科委归口管理的范围为各部门事业费中开支的科学研究费和科学事业费（包括科协的事业费）。原来由财政拨款，不在科学研究费中开支的独立科学研究机构的经费，原则上也应划转。原来在科学研究费中开支的同一部门所属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经费这次一并划转，不应再留尾巴。不在科学研究费内开支的企业、高等院校、医院所属研究机构的经费不划转。

二、关于划转基数和“一次性拨款”的问题。由于各地“一次性拨款”的内容不尽相同，有些地方的“一次性拨款”在经费中所占比重较大（一般占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左右），如不加分析的都不划转，势必影响科技事业的发展。因此，各地对“一次性拨款”要作具体分析，属于年年都开支的经常性费用（如：大修理费、课题经费等）应予划转；各部门原来以“一次性拨款”名义拨给科研机构的事业费原则上也要按此办理。各地方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由科委和财政部门共同协商、妥善处理。

三、关于开发性科研机构减下来的科研事业费的管理和使用问题。考虑到地方科研事业费数量较少，而研究机构家底又较薄弱，如果减下来的经费分散使用，则回旋余地较小。因此，这笔经费地方科委可以多集中一些，集中多少，由地方科委与财政等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协商决定。地方科委应制定管理和使用办法，只能用于发展科技事业，不准用于基本建设或其它开支。

四、关于划转时间。地方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应于一九八六年年年底前完成。省、地、市、县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应同步进行。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地方科研事业费由各级地方科委统一归口管理，并按财政部制定的新的国家预算收支科目执行。

地方科研事业费拨款制度的改革，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量大，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必须加强领导。各级科委和财政部门要搞好调研，精心指导，要指定有关处（室）进行这项工作，并适当调整和充实力量，在九月十日前提出改革的

实施方案，上报国家科委和财政部，并在年前向国家科委和财政部书面汇报改革进展情况。

为了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将于明年适当时候召开全国科研事业费拨款改革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并研究下一步的改革部署。

地方科委、财政厅（局）及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在省市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团结，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切实在年内共同完成科研事业费的划转工作，以保证全国科技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